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林昱嘉

受安置人 吳○馨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吳○勤 (真實姓名詳卷，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

朱○萱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吳○馨(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5年1月15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臉部有瘀紅、眉上瘀青及眼下擦傷等傷勢，疑似遭不當對待，宜蘭縣政府社工獲報後即進行家訪調查釐清，受安置人父母皆無業，受安置人父沉迷打電動、情緒管控不佳會對受安置人毆打頭、臉部，受安置人母當時則因懷孕而未有保護功能，聲請人於113年4月12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均獲裁定准許在案。經綜合評估，受安置人父母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並接受到宅育兒指導服務，惟其等親職能力仍未見實質提升；再評估受安置人父母經濟狀況、居住環境及可行之替代性照顧資源，均未能符合受安置人之照顧需求。另受安置人父母於114年初涉嫌傷害致死甫出生三個月大之受安置人弟，該案尚於司法審理中。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父母除曾對受安置人施以傷害行為外，再涉及對受安置人弟傷害致死之重大事件，顯見即便聲請人提供相關輔導及支持性處

01 遇，受安置人父母仍難以有效改善，顯已不適任旅行照顧責
02 任。爰此，聲請人評估目前仍無其他適切之替代照顧方案可
03 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4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
05 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14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1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17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8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9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21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相關戶
23 籍資料、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
24 3年度護字第28號、第51號、第79號、114年度護字第7號、
25 第44號、第82號、第12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附卷為證，堪
26 信為真。再者，受安置人父母因涉傷害致死案件（被害人即
27 受安置人弟），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現由本院刑事庭審理中，且受安置人母因涉犯上開案件曾羈
29 押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受安置人父則自114年1月22
30 日起迄今，亦因涉犯上開案件而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
31 守所等情，此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8號民事裁定影本附卷

01 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僅年滿3歲，受安置人父母雖已完
02 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然渠等親職能力仍難以提升，甚涉
03 嫌傷害受安置人弟致死，堪認受安置人父母確為不適任照顧
04 者，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且無其他親友資源可
05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非安置受安置人即難有效保護受安置
06 人，並為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藉以維護受安
07 置人之最佳利益，實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
08 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
09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雅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劉詩群